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判決

108年度交字第431號

原　　告　英合科技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曾滿
訴訟代理人　陳君合
被　　告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　表　人　李忠台（處長）
訴訟代理人　劉帥雷律師
　　蔡承學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因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08 年8 月14日新北裁催字第48-CV0000000號裁決，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 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原告不服被告所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 條之裁決而提起撤銷訴訟，依行政訴訟法第237 條之1 ，應適用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本件因卷證資料已經明確，本院依同法第237 條之7 規定，不經言詞辯論，直接裁判。

二、行政訴訟法第237 條之4 第2 項第1 款、第4 款：「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收受前條起訴狀後，應將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被告收受起訴狀繕本後，應於20日內重新審查原裁決是否合法妥當，並分別為如下之處置：一、原告提起撤銷之訴，被告認原裁決違法或不當者，應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裁決。但不得為更不利益之處分。四、被告重新審查後，不依原告之請求處置者，應附具答辯狀，並將重新審查之紀錄及其他必要之關係文件，一併提出於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此係新修正行政訴訟法（於民國〈下同〉100 年11月23日修正公布），基於交通裁決事件所具質輕量多之特殊性質，並為使法律關係及早確定，於是創設「重新審查」之特別救

濟機制，而免除訴願之前置程序，使原處分機關能再次自我審查原裁決是否合法妥當，滿足依法行政之要求，並可兼顧當事人之程序利益，避免當事人不必要之時間、勞力、費用之浪費，亦可達成司法資源之有效利用。如原處分機關審查結果認原裁決確有違法或不當之情事，自可撤銷或變更原裁決，並就同一違規事實為新裁決並為答辯，至於此變更後之新裁決如仍非完全依原告之請求處置，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4第3項規定之反面解釋，自不應視為原告撤回起訴，管轄法院仍應就原處分機關變更後所為之新裁決及答辯為審判對象，繼續進行審理。查被告本以108年5月28日新北裁催字第48-CV0000000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1,200元（舉發違反法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第1項第1款、第85條第1項「第99款」）。嗣經原告不服，提起行政訴訟，本院依職權移請被告重新審查後，被告乃改以108年8月14日新北裁催字第48-CV0000000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裁處原告罰鍰1,200元（舉發違反法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第1項第1款、第85條第1項），而因原告於起訴時即訴請撤銷原裁處之全部處罰內容，故上開新裁決顯非完全依原告之請求處置，依照前述說明，本院司法審查之對象自應為被告108年8月14日新北裁催字第48-CV0000000號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

貳、實體方面：

一、爭訟概要：

緣原告自105年12月30日起至108年12月29日止，向訴外人聯邦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聯邦公司）長期租用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而系爭車輛於107年3月6日19時3分許，經駕駛而停車於新北市○○區○○路○○○號前之路面標繪紅色實線處（駕駛人不在場），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頭前派出所警員目睹並拍照採證後，乃於107年3月16日填製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北市

警交大字第CV0000000 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對車主（即訴外人聯邦公司）逕行舉發，記載應到案期限為107 年4 月30日前，並移送被告處理。嗣訴外人聯邦公司於107 年4 月11日檢具相關資料而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第1 項前段之規定辦理歸責實際駕駛人（即原告）事宜，被告乃於107 年4 月20日以第000000000 號通知，檢附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採證照片及相關資料，並載明應於107 年6 月20日前繳納罰鍰，逾期則逕行裁決（該通知於107 年4 月23日郵寄至原告所在地〈新北市○○區○○街○○○ 號0 樓〉，因未會晤本人，乃將文書交予應送達處所接收郵件人員〈社區管理人員〉而合法送達原告），而因原告逾越上開期限60日以上仍未到案或繳納罰鍰，亦未指明實際駕駛人，嗣被告認系爭車輛經駕駛而有「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之違規事實，乃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第1 項第1 款、第85條第1 項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等規定，以108 年8 月14日新北裁催字第48-CV0000000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逕行裁處原告罰鍰1,200 元。原告不服，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二、原告起訴主張及聲明：

（一）主張要旨：

1、被告所送達之交通事件裁決書，僅於違規地點敘述○○○區○○路」，於舉發違規事實欄簡單敘述「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卻未告知係於化成路何處發生違規事實，亦未附上任何照片作為舉發證據，致使原告完全無從得知被舉發違規事實之經過，亦無法確知其真實性。

2、又上開裁決書記載基於「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第1 項第99款」之規定而為舉發，但該法條顯無該款存在，被告以不存在之法條而為舉發，於法無據。

3、綜上，此行政處分顯係違法。

（二）聲明：原處分撤銷。

三、被告答辯及聲明：

（一）答辯要旨：

1、查系爭車輛確於劃設有紅線路段處停車，且該禁停紅線標線顏色、位置均屬一般人可得辨識，此有採證照片，在卷可稽。

2、本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之「違規地點」欄位，係依原舉發機關鍵入之違規單內容套印，惟欄位有限，故只顯示出部分文字部分，僅記載○○○區○○路」，然本件違規地點係為舉發通知單違規地點所載「新北市○○區○○路○○○ 號」，且此等瑕疵並不影響本件原告於系爭違規地點確有「紅線停車」之違規事實認定。

3、依行政程序法第101 條第1 項規定：「行政處分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處分機關得隨時或依申請更正之。」，本處既於108 年8 月14日重新製開本案裁決書，將舉發違反法條一欄更正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第1 項」，上開瑕疵即業已治癒。

（二）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爭點：

（一）系爭車輛是否經駕駛而有原處分所指「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之違規事實？

（二）原處分就「違規地點」略載為○○○區○○路」，是否影響其合法性？

五、本院的的判斷：

（一）前提事實：

系爭車輛係原告自105 年12月30日起至108 年12月29日止，向訴外人聯邦公司長期租用一節，業為原告於起訴狀所不爭執，且有汽車車籍查詢影本1 紙、登記書影本1 紙（見本院卷第81頁、第83頁）附卷可憑，是此一事實自堪認定。

（二）系爭車輛經駕駛而有原處分所指「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之違規事實：

1、應適用之法令：

-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69條第1項、第2項：

禁止臨時停車線，用以指示禁止臨時停車路段，以劃設於道路緣石正面或頂面為原則，無緣石之道路得標繪於路面上，距路面邊緣以三〇公分為度。本標線為紅色實線，線寬除設於緣石，正面者以緣石高度為準外，其餘皆為一〇公分。

—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2條第1項第4款：

汽車停車時，應依下列規定：四、設有禁止停車標誌、標線之處所不得停車。

·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第1項第1款：

汽車駕駛人停車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600元以上1,200元以下罰鍰：一、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

j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第1項：

本條例之處罰，受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受處罰人，認為受舉發之違規行為應歸責他人者，應於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應到案日期前，檢附相關證據及應歸責人相關證明文件，向處罰機關告知應歸責人，處罰機關應即另行通知應歸責人到案依法處理。逾期未依規定辦理者，仍依本條例各該違反條款規定處罰。

LL 按「本細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處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程序及統一裁罰基準，依本細則之規定辦理。前項統一裁罰基準，如附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1條、第2條第1項、第2項分別亦有明定，是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即係基於法律之授權所訂定，而該處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統一裁罰基準（即「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已考量「違反事件」、「法條依據」、「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違規車種類別或違規情節」、「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者」、「逾越應到案期限30日內，繳納罰鍰或到案聽候裁決者」、「逾越應到案期限30日以上60日以內，繳納罰鍰或到案聽候裁決者」、「逾越應到案期限60日以上，繳納罰鍰或逕行裁決處罰者」等因素，作為裁量之標準，並未違反授權之目的及裁量權之本質，是其不僅直接對外發生效力，且被告亦應受其拘束而適用之。

2、原告租用之系爭車輛於107 年3 月6 日19時3 分許，經駕駛而停車於新北市○○區○○路○○○ 號前之路面標繪紅色實線處（駕駛人不在場），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頭前派出所警員目睹並採證後，乃於107 年3 月16日填製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北市警交大字第CV0000000 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對車主（即訴外人聯邦公司）逕行舉發，記載應到案期限為107 年4 月30日前，並移送被告處理。嗣訴外人聯邦公司於107 年4 月11日檢具相關資料而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第1 項前段之規定辦理歸責實際駕駛人（即原告）事宜，被告乃於107 年4 月20日以第000000000 號通知檢附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採證照片及相關資料，並載明應於107 年6 月20日前繳納罰鍰，逾期則逕行裁決（該通知於107 年4 月23日郵寄至原告所在地〈新北市○○區○○街○○○ 號0樓〉，因未會晤本人，乃將文書交予應送達處所接收郵件人員〈社區管理人員〉而合法送達原告），而原告逾越上開期限60日以上仍未到案或繳納罰鍰，亦未指明實際駕駛人等情，有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107 年4 月20日第000000000 號通知影本1 份〈含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1 紙、採證照片影本3 幀〉、新北市政府交通事裁決處送達證書影本1 紙、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108 年8 月18日新北警莊交字第1083678396號函影本1 份、採證照片影本4 幀（見本院卷第61頁、第63頁、第65頁、第73頁至第75頁、第79頁、第80頁）足資佐證，是被

告認原告租用系爭車輛而有「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之違規事實，乃以原處分裁處原告前揭處罰內容，觀諸前開規定，依法洵屬有據。

（三）原處分就「違規地點」略載為○○○區○○路」，並不影響其合法性：

由前揭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及採證照片以觀，其已載明（附記）違規地點為○○○區○○路○○○ 號」，且舉發機關亦載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據之可知違規地點係「新北市○○區○○路○○○ 號」；至於原處分雖就違規地點略載為○○○區○○路」而未臻精確，惟因尚不影響違規事實認定之同一性，且不致造成原告權益受損，故該瑕疵自不影響原處分之合法性。

（四）本件判決基礎已經明確，兩造其餘的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之必要；至於原告所指被告援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第1 項『第99款』」部分，則因被告於重新審查後已改以108 年8 月14日新北裁催字第48-CV0000000號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為裁決，而新裁決已刪除「第99款」，故已無原告所指之瑕疵，均一併說明。

（五）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 元，所以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為300 元，由原告負擔。

六、結論：原處分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

行政訴訟庭　法　官　陳鴻清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的具體事實），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 2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未按期補提上

訴理由書，則逕予駁回上訴），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

書記官　彭姿靜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　日